

## 試析「黑旋風」李逵的兇殘形象對《水滸傳》的意義

柯加恩

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 摘要

《水滸傳》中對梁山一百零八條好漢的描述包含了無數人物典型，除卻領袖（如晁蓋、宋江等）、智囊（如吳用、公孫勝等）和武將（如林沖、關勝等）等類型之外，如《三國演義》中張飛魯莽率直的形象也出現在多個核心角色身上，而李逵更是此類型人物中登場次數最多的其中一。

李逵暴躁衝動的性格似乎為水滸傳故事裡具備相近人格特質的角色（如魯智深、秦明、索超等）中之最，在為逼朱仝上山聚義而殺害滄州小衙內、屠殺滬三娘全家等情節中，李逵性格裡所謂的「魯莽衝動」似乎更趨近於殘暴嗜殺。在上述篇章中，從李逵一角的行為中，我們只見綠林強人的殘忍暴虐，忠義好漢的形象則蕩然無存。

筆者以為，「李逵」一角在故事中的定位並非和其性格一般單純，應有與其他角色對照的作用。本文擬於第二節中觀察《水滸傳》對李逵兇殘特質的描寫，於第三節比較李逵與其他梁山好漢在相類行為中心態和動機的異同，並於第四節探討李逵一角在《水滸傳》中的定位與意義，期能在觀察李逵形象塑造之後，能整理出其在《水滸傳》中的定位與延伸意涵。

**關鍵詞：**李逵、水滸人物、形象塑造、角色定位



## 一、前言

《水滸傳》名列中國古典章回小說「四大奇書」其中之一，書中對為高舉替天行道大旗而於梁山聚義的一百零八條好漢與其故事的描述至今仍為人津津樂道，而對各個人物的細膩刻畫更是《水滸傳》成為古代中國英雄傳奇小說之典範的重要原因<sup>1</sup>。

然如此重要的文學著作，卻又有「少不讀水滸<sup>2</sup>」的另類評價。該評價的產生除卻普遍認為書中許多快意恩仇的情節容易與年輕人的血氣方剛產生作用之外，筆者以為還有另一重要原因——即行俠仗義、路見不平即拔刀相助的梁山好漢在斬奸除惡之餘，命喪其人刀下的無辜百姓也未算少，如第三十一回〈張都監血濺鴛鴦樓，武行者夜走蜈蚣嶺〉<sup>3</sup>中武松手刃仇人後又將張都監滿門殺絕，又或者第五十一回〈插翅虎枷打白秀英，美髯公誤失小衙內〉<sup>4</sup>中李逵為賺朱仝上山而以板斧劈死年方四歲的滄州知府稚子，這些情節皆十分殘忍暴虐，放諸今日之標準理應納入限制級，實不適宜心智發展未臻完全的年輕人觀賞。由此看來，「少不讀水滸」的評價實是其來有自。

在《水滸傳》中登場的主要人物中，「黑旋風」李逵的人物形象與《三國演義》中的張飛相近，其率直、純真的性格和用豪邁俚俗的用語成功塑造出一單純的魯莽大漢形象，然在此可愛逗趣的形象背後，李逵的殘暴也應屬一百零八條好漢中之最。

劉烈茂先生曾說：「論思想，李逵遠不如宋江複雜，但也絕非人們所說的李逵不過是個莽漢那麼簡單。」<sup>5</sup>筆者雖在觀點上與劉氏不盡相同，但在「李逵並不是個莽漢那麼簡單」這一點上是頗有同感的。筆者以為，之所以塑造出這樣的角色，除了映襯出其他人物的或運籌帷幄、或智勇雙全以外，應還有其他對照甚至反省之作用；在高懸「替天行道」大旗的梁山泊中，安插這樣一個視人命如草

<sup>1</sup> 劉烈茂先生說：「創作《水滸》的施耐庵發揮了極大的創造力，在塑造人物的形象、錘鍊故事的情節以及主題立意的深邃、白話運用的純熟等等，都達到那個時代的最高水平，以致此後數百年出現的同類英雄傳奇小說如《說唐》、《說岳》等，都難與之相比。」詳見劉烈茂：《坐遊梁山泊》，台北：遠流，1991，頁 5-6。

<sup>2</sup> 明清時期有一俗諺，針對四本古典小說對各種身分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提出警告，曰：「少不讀水滸，老不讀三國，男不讀金瓶，女不讀西廂」。

<sup>3</sup> 詳見施耐庵：《水滸傳》，台北：聯經，1987，頁 415-418。

<sup>4</sup> 同註 3，頁 696-697。

<sup>5</sup> 同註 1，頁 89。



芥的凶神惡煞該是另有深意。

本文擬以《水滸傳》的一百二十回本為主要文本，於第二節中觀察《水滸傳》對李逵兇殘特質的描寫，於第三節比較李逵與其他梁山好漢在相類行為中心態和動機的差異，並於第四節探討李逵一角在《水滸傳》中的定位與意義，期能在觀察李逵兇殘形象之塑造後，能整理出其在《水滸傳》中的定位與延伸意涵。

## 二、《水滸傳》對「黑旋風」兇殘形象的描寫

「黑旋風」一角在《水滸傳》成書前便已存在於諸多戲曲之中，而其形象與進入《水滸傳》文本以後並不盡相同<sup>6</sup>——戲曲中的「黑旋風」雖也具備魯莽衝動的特質，但尚不致小說中所描述的如此殘忍暴虐。也許，戲劇中對角色形象的建立無法如小說一般鉅細靡遺的予以描述是導致其中差異的原因之一，然筆者以為，《水滸傳》之所以加重了李逵殘暴嗜血的角色特質還是有其考量的。

《水滸傳》在李逵初登場的第三十八回〈及時雨會神行太保，黑旋風鬥浪裡白條〉中便對其做了生動的描述：「黑熊般一身麤肉，鐵牛似徧體頑皮。交加一字赤黃眉，雙眼赤絲亂繫。怒髮渾如鐵刷，猙獰好似狻猊。天篷惡殺下雲梯。<sup>7</sup>」如此令宋江甫見面便吃了一驚的凶惡外型，再加上其一開口便唐突地質問戴宗：「這黑漢子是誰？」<sup>8</sup>與後來與戴宗的對話用詞之粗鄙：「若真個是宋公明，我便下拜；若是閑人，我卻拜甚鳥！」<sup>9</sup>在在都顯示出李逵魯莽率直的粗人形象，而後席間飲酒「不耐煩小盞吃，換個大碗來篩<sup>10</sup>」也揭示了其豪邁不羈的性格。在此段的描寫中除了描繪出李逵的粗人形象之外，也點出了其對宋江的仰慕之情——此點與後續在李逵身上彰顯出的水滸精神「忠」與「義」有著莫大干係<sup>11</sup>。在

<sup>6</sup> 詳見曾永義編注：《中國古典戲劇選注》，台北：國家，1997，頁299。

<sup>7</sup> 同註3，頁510。

<sup>8</sup> 同上註。

<sup>9</sup> 同註3，頁511。

<sup>10</sup> 同上註。

<sup>11</sup> 筆者以為，此處所言李逵之忠義與其他梁山好漢有所出入，擬於後面章節再作討論，於此暫



同一回目中，李逵因為賭輸了跟宋江所借銀兩而耍賴，因此與賭房起衝突，和之後為得鮮魚動手強搶而引出了與張順相鬥的段子<sup>12</sup>，雖或者因應劇情發展需要，然也隱隱暗示了「黑旋風」的強人本色。

李逵在亮相之初，呈現出的是一粗魯而直來直往的莽漢形象，一直到第三十九回〈潯陽樓宋江吟反詩，梁山泊戴宗傳假信〉宋江因題反詩被打入死囚，李逵為照看宋江又怕貪杯誤事而「真個不吃酒，早晚只在牢裡服侍宋江，寸步不離<sup>13</sup>」一節塑造出其「忠」、「義」人格特質的部分，寫的都是李逵的正面形象，而此種形象與原來就存在於戲劇中的「黑旋風」相去皆不甚遠。直到第四十回〈梁山泊好漢劫法場，白龍廟英雄小聚義〉李逵的兇殘本性才逐漸浮上檯面。該回寫晁蓋等人為救宋江而強劫法場一段提到：

又見十字路口茶坊樓上，一個虎形黑大漢，脫得赤條條的，兩隻手握兩把板斧，大吼一聲，卻似半天起個霹靂，從半空中跳將下來。首起斧落，早砍翻了兩個行刑的劊子，便望監斬官馬前砍將來。……只見那人叢裏那個黑大漢，輪兩把板斧，一味地砍將來。……晁蓋便叫道：「前面那好漢，莫不是黑旋風？」那漢那裏肯應，火雜雜地輪著大斧，只顧砍人。……當下去十字街口，不問軍官百姓，殺得屍橫遍野，血流成河，推倒擷翻的，不計其數。<sup>14</sup>

此處寫李逵殺人如斬瓜切菜的殘暴行徑令人咋舌，為營救義兄殺害囚立場不同而與之作對的劊子手和官兵屬為勢所逼、情有可原，然「不問軍官百姓，殺得屍橫遍野，血流成河」一段非但大大有違普遍對「英雄好漢」所認知的行為模式，更顯出李逵的嗜殺成性。

而後第四十一回〈宋江智取無為軍，張順活捉黃文炳〉寫梁山好漢拿下陷害宋江之奸人黃文炳後的處置，更將李逵非常人所能理解的凶暴殘忍寫得淋漓盡致：

只見黑旋風李逵跳起身來，說道：「我與哥哥動手割這廝。我看他肥胖了，

---

且略過。

<sup>12</sup> 同註 3，頁 513-519。

<sup>13</sup> 同上註，頁 534。

<sup>14</sup> 同上註，頁 548-549。



倒好燒吃。」……李逵拿起尖刀，看著黃文炳笑道：「你這廝在蔡九知府後堂，且會說黃道黑，撥置害人，無中生有攬掇他。今日你要快死，老爺卻要你慢死！」便把尖刀先從腿上割起，揀好的就當面炭火上炙來下酒。割一塊，炙一塊。無片時，割了黃文炳。李逵方纔把刀割開胸膛，取出心肝，把來與眾頭領做醒酒湯。<sup>15</sup>

此處所述梁山諸人施加於黃文炳身上的凌遲酷刑或可解釋為基於對其陷害宋江的惡行憤恨有加所致，然如同李逵一般當面食其皮肉，甚至是笑著執行如斯殘忍的行為，確實是世所罕見。

到了五十回〈吳學究雙用連環計，宋公明三打祝家莊〉寫宋江攻破祝家莊，李逵追殺祝龍至扈家莊，竟因「殺得手順」，將已投降的扈太公一家上下殺得乾乾淨淨<sup>16</sup>；第五十三回為逼公孫勝出山，不顧結義之情竟欲將公孫勝老母斬於斧下，而後又斧劈公孫勝的師父羅真人<sup>17</sup>，端的是殺人毫不眨眼。李逵對情同手足的結義兄弟至親之人尚且如此，屠戮與其毫無關係的無辜便更加毫不手軟——其中最為人詬病的即是第五十一回中，為逼朱仝上山聚義，李逵竟一斧劈死滄州知府的四歲稚子<sup>18</sup>，其濫殺無辜的行徑委實令人髮指。

要知《水滸傳》中梁山好漢斬殺貪官汙吏時常替對方安上魚肉百姓、欺壓良善的罪名，在奪取惡人財物時也總將所得視為「惡人酷害百姓而來」，然像李逵這樣不問對象的瘋狂殺戮與好漢們討伐對象的行徑並無分別。

李逵在梁山泊裡的座次排名為第二十二位「天殺星」，而其也確實名符其實地動輒大開殺戒。筆者認為「天殺」或為作者刻意安排的一巧妙之雙關語——一方面為名列天罡星的李逵下一註解，一方面又暗示了其暴虐性格天理難容。此一臆測雖難以考證，然李逵的殺性之重為梁山一百零八將中之最，這點應是無庸置疑的。

<sup>15</sup> 同註 3，頁 561-562。

<sup>16</sup> 同上註，頁 681-682。

<sup>17</sup> 同上註，頁 717-718、721。

<sup>18</sup> 同註 4。



### 三、李逵與其他梁山好漢在行為上的異同

《水滸傳》的故事背景在北宋末無心執政的徽宗年間，皇帝的無心執政與奸臣賊黨的欺下瞞上造成了該時代的動盪與亂象。在這樣的背景下，許多荒腔走板、不公不義的現象不斷地發生。《水滸傳》前半部交代的便是眾好漢上山落草的原因與故事，其中有像晁蓋、阮氏兄弟等是出於自願上山落草的，大絕大部分的角色都是在一定程度的無奈下被逼上梁山，而發生在其他好漢身上的殘暴行徑，也大多源自該角色在屢遭迫害、走投無路的情況下產生的極度憤怒。

在眾多梁山好漢中，曾做出殘忍殺戮行為的大有人在，如三十一回〈張都監血濺鴛鴦樓，武行者夜走蜈蚣嶺〉武松的血洗鴛鴦樓<sup>19</sup>、四十六回〈病關索大鬧翠屏山，拚命三火燒祝家店〉楊雄石秀的生割潘巧雲<sup>20</sup>，又或者四十九回〈解珍解寶雙越獄，孫立孫新大劫牢〉中解氏兄弟脫出囹圄後殘殺為富不仁的毛太公一家老小<sup>21</sup>，然在上山安定以後，梁山諸人便鮮少再有出現屠戮、虐殺的行徑，只有李逵一人仍對此道樂此不疲。

雖說動輒拔刀相向、大開殺戒的人物在梁山好漢中不佔少數，但筆者以為，較諸李逵的「下意識」反應，其他人等是經過思慮又或者因著「原則性」的考量方才動手的。下文中，筆者擬以同樣殺孽極重，且與李逵有諸多相同行徑的武松與之作一對照，並討論其相同行為背後隱藏的差異。

在梁山百八人中，若說「天殺星」李逵殺性之重為諸人之最，則筆者認為「天傷星」武松必排第二，其對待仇家手段之兇殘，較之李逵實是不遑多讓。在第二十六回〈鄆哥大鬧授官廳，武松鬥殺西門慶〉中，寫武松殺潘金蓮祭武大郎一段單就手段之兇殘而言，並不亞於李逵殺黃文炳：

那婦人見頭勢不好，卻待要叫，被武松腦揪倒來，兩隻腳踏住他兩隻胳膊，扯開胸脯衣裳。說時遲，那時快，把尖刀去胸前只一剜，口裏銜著刀，雙手去斡開胸脯，取出心肝五臟，供養在靈前。肱查一刀，便割下那婦人頭

<sup>19</sup> 同註 3。

<sup>20</sup> 同上註，頁 632-633。

<sup>21</sup> 同上註，頁 674。



來，血流滿地。<sup>22</sup>

此處所述情事雖亦頗為殘忍，然促使武松下此毒手的原因乃是其兄嫂勾搭外人毒死生性怯弱老實的武大郎在先，武松在滿腔怨毒的情況下會下此重手不難理解。吳士著的《水滸人物論》中論武松有一段如下：

很懂得『文來文對，武來武對』的方法。比如當他知道武大郎被毒死時，初時是帶了何九叔和鄆哥，到陽谷縣去告狀的。但當他知道這種鬥爭手段對西門慶不起作用時，馬上決定依靠自己的力量來報仇雪恨。<sup>23</sup>

相較於李逵凌遲黃文炳，筆者之所以認為武松並非如李逵一般屬天性嗜血之徒，有一點至關重要——即武松是經過思考後才採取行動的。並且武松並非事事都在一開始便選擇動手殺人。即便是犯案後刺配孟州，因義助施恩與蔣門神起的衝突導致後來被張督監設局陷害，他也只尋思道：「耐耐張督監那廝，安排這般圈套坑陷我！我若能夠掙得性命出去，卻又理會！」<sup>24</sup>由此可見，武松並非一開始便殺意已決，而是在張督監、蔣門神一夥不留活路（在押解途中又於飛雲浦埋伏人手欲害武松）的迫害下，方才忍無可忍地決定痛下殺手<sup>25</sup>。

在「李逵劫法場濫殺百姓／武松尋仇殃及池魚」這兩個事件中，單就行為與結果而論的話，兩者確實皆造成了無辜的旁人受到牽連，然若從動機和心態上來看的話，筆者認為兩者間是存在很大差別的——武松侵門踏戶的尋仇是有既定對象的，之所以連殺盡滿門乃為一洩心頭之恨；而李逵在劫囚過程中的濫殺則是未經思考、沒有目標、「無差別」的草菅人命。雖然手段相近，造成的結果也無甚不同，但在此二事件中呈現出兩者的人格特質和思維方式還是有極大差異的。

在《水滸傳》中，李逵與武松各自有一段打虎的事蹟<sup>26</sup>，且李逵打死的老虎數量是武松的四倍之多，然時至今日，提到「打虎英雄」時人人皆會聯想到武松而非李逵，其原因是——武松打虎的結果是除了公害；李逵打虎僅僅是報了私仇。從這個例子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人們對「英雄好漢」的期待並非完全以武勇程度論定，「是否為『公』做出貢獻」是一更重要的指標。

<sup>22</sup> 同上註，頁 368。

<sup>23</sup> 詳見吳士：《水滸人物論》，香港：上海，1967，頁 31。

<sup>24</sup> 同註 3，頁 408。

<sup>25</sup> 同上註，頁 412-413。

<sup>26</sup> 同上註，頁 302-307、588-589。



除此之外，梁山群雄雖然大部分的人皆曾做出違背法律，甚至鬧出人命的犯罪行為，但大抵也都敢做敢當，不會為自己的行為推諉卸責。如二十七回〈午夜叉孟州道賣人肉，武都頭十字波遇張青〉開頭寫武松打死西門慶和潘金蓮後對四家鄰舍的說話：「小人因與哥哥報仇雪恨，犯罪正當其理，雖死而不怨。卻纔甚是驚嚇了高鄰。……金去縣裡首告，休要管小人罪犯輕重，只替小人從實證一證。<sup>27</sup>」此處把武松敢作敢為、光明磊落的形象寫得極為生動，其為報仇的手段雖是極為殘忍，但並未傷及無辜，且從「卻纔甚是驚嚇了高鄰」一句便可看出他是在意旁人感受的；反之，五十二回〈李逵打死殷天錫，柴盡失陷高唐州〉寫李逵在喪盡天良地打死小衙內之後，面對憤怒的朱仝提出「若要我上山時，你只殺了黑旋風，與我出了這口氣，我便罷」的要求時，竟還能大言不慚地以「教你咬我鳥！晁、宋二位哥哥將令，干我屁事！」<sup>28</sup>回應之，想來晁宋二人即便交代以小衙內作脅逼朱仝上山，也絕對不致要求李逵殺死手無寸鐵的黃口小兒，然李逵竟以「將令」做為推諉自己惡行的藉口。對照五十回在屠殺已經投降的扈成一家時，面對宋江獲報後質問其何以違背將令濫殺，他理直氣壯地認為違背將令自有一番道理一段<sup>29</sup>，即可看出所謂「將令」對其並無太大的約束力。是故在「小衙內之死」此一事件上，筆者以為李逵回應朱仝所言之「因為晁宋二人將令」云云實屬推託卸責之詞，真正推動其作出這些殺戮行為的，在五十回中他與宋江對話中已有交代：「誰鳥奈煩！見著活的便砍了<sup>30</sup>」、「雖然沒了功勞，也吃我殺得快活<sup>31</sup>」——此二句將其嗜血好殺的殘暴本性表露無遺。

相較於武松等人在做出相類的殺人行為時的「師出有名」，李逵往往只憑個人的「下意識」便罔顧人命地大開殺戒，實非「英雄」該有的作風，因此，筆者以為，李逵名列梁山好漢之列且座次排位靠前在一定程度上是名不符實的。

<sup>27</sup> 同上註，頁 371。

<sup>28</sup> 同上註，頁 699。

<sup>29</sup> 同註 3，頁 682。

<sup>30</sup> 同上註。

<sup>31</sup> 同上註。



#### 四、「黑旋風」一角對《水滸傳》的意義

金聖歎在三十七回李逵初登場時即評到：

「黑凜凜」三字，不惟畫出李逵形狀，兼畫出李逵顧盼、李逵性格、李逵心地來。下便緊接宋江「吃驚」句，蓋深表李逵旁若無人、不曉阿諛、不可以威劫、不可以名服、不可以利動、不可以智取。宋江吃一驚，真吃一驚也。<sup>32</sup>

此一評點將李逵不論優缺點的特質均作出完整的交代，若用一言以蔽之，筆者以為乃「李逵是一本位主義者」。

在前文中提出的諸多例證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李逵的行動依據常常是源自其自身的喜惡與判斷，且缺乏對旁人、公眾的感受與關懷。

《水滸傳》第七十一回〈忠義堂石碣受天文，梁山泊英雄排座次〉中對梁山泊的擺設描述一開始便寫「堂上要力一面牌匾，大書『忠義堂』三字<sup>33</sup>」，後又記「從新置立旌旗等項：山頂上力一面杏黃旗，上書『替天行道』四字……<sup>34</sup>」，至此《水滸傳》中的「忠義」形象才算正式確立；但在訴求「忠義」與「替天行道」的「梁山泊一夥」中，李逵一角的特質與行為模式和該團體的目標大相逕庭甚至背道而馳不說，其座次排位還十分靠前的位列三十六天罡星之一，筆者以為這樣的安排是有許多討論空間的。

首先，筆者認為，李逵不僅只在對自身行為的約束與自覺上和大部分的梁山好漢有異，其對於「忠」、「義」的理解恐怕也與眾不同。

《水滸傳》中的梁山一直存在著「招安」和「反招安」兩大派系——以宋江為首的招安派強調為朝廷所用的「忠」；而反招安一派則更為看重兄弟聚義、劫富濟貧之「義」。表面上，李逵始終反對招安的立場應歸入反招安一派，然筆者以為，李逵之所以反對招安，其根本原因實是出自其對宋江之「忠」，早在第四十一回宋江等人初上梁山時，李逵便曾道：

<sup>32</sup> 明施耐庵著，清金聖歎評，梅慶吉主編：《水滸系列小說集成—貫華堂第五才子書水滸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1997，頁489。

<sup>33</sup> 同註3，頁937。

<sup>34</sup> 同上註，頁938。



放著我們有許多軍馬，便造反怕怎地！晁蓋哥哥便做了大皇帝，宋江哥哥便做了小皇帝，吳先生做個丞相，公孫道是便做個國師，我們都做個將軍。殺去東京，奪了鳥位，在那裏快活，卻不好？不強似在這個鳥水泊裏！<sup>35</sup>

六十回〈公孫勝芒碭山降魔，晁天王曾頭市中箭〉寫晁蓋死後，宋江暫代寨主之位時，李逵又曾說：「哥哥休說做梁山泊主，便做了大宋皇帝，卻不好！」<sup>36</sup>

到了六十七回〈宋江賞馬步三軍，關勝降水火二將〉述打破大名府救出盧俊義後，宋江和盧俊義互相謙讓梁山泊主之位時，李逵又喊：「今朝都沒事了，哥哥便做皇帝，教盧員外做丞相，我們都做大官，殺去東京，奪了鳥位子，不強似在這裏鳥亂！」<sup>37</sup>

甚至到了最終回〈宋公明神聚蓼兒洼，徽宗帝夢遊梁山泊〉宋江告知李逵自己已被似毒酒時，李逵還是作同樣主張：

「哥哥，反了吧！」

「我鎮江有三千軍馬，哥哥這裡楚州軍馬盡點起來，并這百姓都盡數起去，併氣力招軍買馬，殺將去！只是再上梁山泊倒快活！強似在這奸臣們手下受氣！」<sup>38</sup>

從上述幾處都顯示出李逵的兩個特點：由始至終皆竭誠地想擁戴宋江做皇帝的心意，實不可謂不「忠」；其從梁山羽翼未豐，直到平亂有功受封晉爵都始終如一、動輒拔刀欲殺的兇暴。

筆者以為，梁山兩大派系雖訴求不同、立場各異，且均各自有其或為盡「忠」，或為全「義」的冠冕堂皇之理由，然其實背後的心態是相同的——為了滿足自己的欲望。如七十一回中，宋江面對反招安派的質疑時所言：「有日雲開見日，之我等替天行道，不擾良民，赦罪招安，同心報國，青史留名，有何不美？」<sup>39</sup>筆者以為，「青史留名」才是以宋江為首，包括名將之後呼延灼、關勝等人樂見招安的真正原因；而自十二回〈梁山泊林沖落草，汴京城楊志賣刀〉寫王倫欲勸楊

<sup>35</sup> 同註 3，頁 566。

<sup>36</sup> 同上註，頁 808。

<sup>37</sup> 同上註，頁 889。

<sup>38</sup> 同上註，頁 1477。

<sup>39</sup> 同上註，頁 945。



志落草時所言「大秤分金銀，大碗吃酒肉，同做好漢<sup>40</sup>」後，這種快意、不受拘束的生活便一直都為「梁山好漢」們所眷戀，反招安派大抵也都是滿足於這樣的生活模式，才不願接受招安被束縛。相較此二派心口不一的表現，李逵的率直而毫不避諱自身欲望的任意妄為顯然誠實得令人激賞。

## 五、結語

筆者以為，「在兩派立場不同、各執一詞（各自對忠、義的執著）的矛盾中，李逵此一角色既有與兩者同，又有與兩者異的立場與想法巧妙地安插在這兩者之間」，又或者前文提過的「李逵此一『殘暴嗜殺的存在』處於以『替天行道』、『除暴安良』為口號的梁山泊中所造成的違和感」這樣的安排絕非偶然——透過觀察「李逵」的形象塑造和角色特質，對照其他「梁山好漢」的行為和心態，許多看似「善惡」、「是非」分明的價值判斷是很值得檢討的。

在筆者的觀點中，李逵的兇殘形象固然時常成為梁山好漢替天行道的反面素材，但其不矯揉造作的率直性格又何嘗不是「英雄好漢」應該具備的特質呢？

大部分的人讀《水滸傳》，都著重在該書談「忠」與「義」的部分，然也有人將之視為一部「強盜書」<sup>41</sup>；黃波先生在〈一邊懲惡，一邊幫兇——「武松醉打蔣門神」別議〉一文中，更檢討了在《水滸傳》中所描述的許多「義行」與當代的黑社會活動其實並無貳異——受苦的始終是那些在小說中沒有輪廓的無辜弱小百姓<sup>42</sup>，上述這些觀點都是在讀以「豪邁俠客的快意恩仇」為主要劇情的《水滸傳》時常常被忽略的。

黃波先生在〈李逵：純樸的嗜血者〉一文中寫道：「還沒有經歷人生艱險的，

<sup>40</sup> 同上註，頁 161。

<sup>41</sup> 詳見孫述宇：《水滸傳的來歷、心態與藝術》，台北：時報文化，1981，頁 1-4、25-32。

<sup>42</sup> 詳見黃波：《隻眼看水滸——說破英雄驚殺人》，台北：秀威，2008，頁 33-38。



沒法不喜歡李逵。<sup>43</sup>」筆者以為，這樣的論述是很符合本文首節提過的關於「少不讀水滸」之評價的——《水滸傳》之所以能名列四大其書之一，絕對不是因為該書提倡了忠義精神如此單純，而應是該書中暗藏了許多對各種社會現象具高度可討論性的檢討與批判。

本文從觀察李逵一角的兇殘形象切入，原欲探討《水滸傳》除了忠義之外的其他內涵。然由於筆者才疏學淺兼且受限於完稿時限，尚有許多不足之處。期待日後有機會能將不足之處再作加強論述，或真能以一不同角度對此一中國章回小說之經典作出詮釋。

---

<sup>43</sup> 同上註，頁 13。



## 參考書目

- 明施耐庵：《水滸傳》，台北：聯經，1987。
- 明施耐庵著，清金聖歎評，梅慶吉主編：《水滸系列小說集成—貫華堂第五才子書水滸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1997。
- 劉烈茂：《坐遊梁山泊》，台北：遠流，1991。
- 吳士：《水滸人物論》，香港：上海，1967。
- 孫述宇：《水滸傳的來歷、心態與藝術》，台北：時報文化，1981。
- 黃波：《隻眼看水滸——說破英雄驚殺人》，台北：秀威，2008。
- 曾永義編注：《中國古典戲劇選注》，台北：國家，1997。

